# 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# 第1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

_	第Ⅱ 部所述教師	_(英文姓名: i於第 III 部所列的教師註冊		港身份證號碼:,	
本人謹此聲明,本表格第 $I$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,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					
	申請人簽署	:	申請人聯絡電話	:	
	申請人姓名	:	日期	:	
第Ⅱ <u>部</u> (由授權教育局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教師填寫)					
本人					
本人謹此聲明,本表格第 II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,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					
	教師簽署	:	教師聯絡電話	:	
	教師姓名	:	日期	:	
<u>第 III 部</u> (由教育局填寫)					
		:			
根據本局的記錄,以上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料如下:					
	以上教師現為 以上教師現為	為准用教員。	為檢定教員,但自	起已不再是檢定教員。	
		以上教師由至期間為准用教員,但自起已不再是准用教員。 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,該許可證須當作已經取消。)			
	由於有關教師沒有填妥本表格第II部,故本局未能處理這項申請。				
如有查詢,請致電 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					
		教育局常任秘書長			
			(	代行)	
第 IV 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					
申請人姓名 :					
申請人地址 :					

\*: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 填寫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須知

(1)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寄/傳真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,教育局會以郵寄方式回覆申請人。收件地址如下:

九龍協調道3號

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
電話: 3467 8282 傳真: 2520 0065

(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- (2) 申請人向教育局提交查核教師註冊資料的申請前,須安排有關教師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,證明已事先取得該教師的同意。申請人須確保已填妥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。
- (3) 教育局可要求申請人及/或有關教師提供進一步資料,以核實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所載的資料。

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申請;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 資料庫進行核對;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審計;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- 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#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 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;以及
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 請以書面向教師註冊小組提出(地址: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)。